
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

枣环函字〔2019〕21号
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枣庄市公安局 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全市放射源安全检查 专项行动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环保局、公安（分）局，枣庄高新区环保局：

为加强全市放射源安全管理，消除放射源安全隐患，保障辐射环境安全，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、山东省公安厅《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全省放射源安全检查专项行动的通知》（鲁环函〔2019〕112 号）要求，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公安局决定于 2019 年 4 月至 8 月联合开展 2019 年度全市放射源安全检查专项行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目的

以放射源安全法律法规标准为依据，规范涉源单位使用管理制度，强化辐射安全防护与安全保卫措施，落实整改要求，消除安全隐患，确保全市辐射环境安全。

二、检查范围

全市销售、使用放射源的核技术利用单位，重点检查移动探伤、濒临倒闭或已倒闭及 2018 年全市放射源安全检查专项行动中

存在问题的单位。

三、检查内容

(一) 法律法规标准执行情况。辐射安全许可证制度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、环保验收制度等落实情况，辐射工作场所、个人剂量监测情况，核安全文化培育和辐射工作人员学习培训情况，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制定和演练情况，以及各项工作记录的档案保存情况等。

(二) 放射源应用现状。涉源单位在用和非在用放射源底数，监管系统、台账和实际使用放射源相符情况；因历史遗留原因导致未列入管理台账目录的放射源情况；放射源转让、新购源备案、异地使用、废旧放射源送贮、存放情况等。

(三) 放射源辐射安全管理情况。放射源辐射安全防护与安全保卫相关规章制度的制定实施情况，辐射安全防护设施的运行情况，放射源安全保卫和反恐怖防范措施落实情况，执行《剧毒化学品、放射源存放场所治安防范要求》（GA 1002—2012）情况。

(四) 整改落实情况。2018年全市放射源安全检查专项行动中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。

四、职责分工

(一) 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公安局组织对各（区）市放射源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指导监督，重点检查Ⅲ类以上放射源销售使用单位，抽查Ⅳ、Ⅴ类放射源销售使用单位。

(二) 各（区）市生态环境、公安部门按照统一部署，扎实开展专项行动，组织本辖区内所有涉源单位的自查及检查，对自

查及检查情况进行分析、汇总，提出整改意见，并监督涉源单位进行整改落实。各（区）市要结合实际，将煤矿、密度板生产、公路工程等单位纳入检查重点。

五、时间进度安排

（一）研究部署及组织自查阶段（4月20日前）。各级生态环境、公安部门做好专项行动动员、部署、准备工作，成立专项行动检查组，明确职责分工，印发专项行动通知，部署开展专项行动。并按照职责分工，组织本辖区内涉源单位根据检查内容进行自查，督促其对发现的问题于4月20日前提交自查整改报告。根据涉源单位自查情况确定检查重点内容，制定具体的检查计划和实施方案。

在此阶段未开展自查、自查不彻底、自查数据与监管部门掌握情况不符，以及在检查中曾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或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，应作为第二阶段检查重点。

（二）实施检查阶段（4月21日至7月15日）。各级生态环境、公安部门对涉源单位实施现场检查，特别对移动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及其作业现场重点检查。对存在放射源底数不清、账物不符等情况的单位，应督促理清放射源底数；对管理系统内数据不完整、不准确或相关审批及备案手续未通过系统办理完成的，应指导相关单位补充完整相关数据；对辐射安全与防护和安全保卫措施不到位的，着力解决检查中发现的辐射安全与防护和安全保卫隐患。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明确限期整改要求；对存在的违

法行为，立即严肃查处。

各（区）市应于5月20日前完成辖区内所有涉源单位现场检查。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公安局成立工作组，于5月21日至5月31日对各（区）市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指导监督。6月1日至7月15日，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公安厅将对全省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考核。

（三）整改落实阶段（7月16日至8月15日）。涉源单位按照检查组提出的整改意见及时整改，并形成整改报告。各级生态环境、公安部门对所检查的单位及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，确保8月15日前将发现的问题整改落实到位。

（四）分析总结阶段（8月31日前）。各（区）市生态环境、公安部门对专项行动检查情况汇总、分析和总结，于8月20日前向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公安局报送专项行动总结报告。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公安局根据各（区）市上报情况完成全市专项行动工作总结，于8月31日前上报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公安厅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严密组织。各级生态环境、公安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细化工作方案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强化配合协作，以“严、慎、细、实”的工作作风认真开展专项行动，及时报送重要信息，按时提交总结等相关材料。

（二）突出重点，做好结合。要根据往年监督检查结果和涉源单位自查结果明确工作重点和难点，有针对性地开展检查。同

时，将专项行动与年度检查任务相结合，提高检查效率和检查效果。

（三）强化整改，确保实效。各级生态环境、公安部门要督促发现问题的单位限时整改，并持续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和违法行为的查处进展，做到“绝不放过一个漏洞、绝不丢掉一个盲点、绝不留下一个隐患”，确保此次专项行动取得实效。要以此次专项行动为契机，督促相关涉源单位高度重视辐射安全与防护和安全保卫工作，加强资源保障，健全责任体系，切实把放射源安全管理措施落到实处。

联系人：

市环境监察支队 张 坤 8688019

市公安局治安支队 宗明哲 3658323



2019年4月16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公开